

论北魏对汉族统治阶级政策的转变

梁 满 仓

北魏前期,拓跋统治者对汉族统治阶级曾实行利用和打击的政策,孝文帝太和以后,这种政策转变为对他们的联合和依靠。北魏统治者的政策为什么转变?不同时期的不同政策的具体内容及特点怎样?它的转变具有什么意义?本文拟从这几个方面作些讨论。

一、北魏政策转变的原因

孝文帝太和以后所面临的新的政治任务和经济形势,提出了北魏政策转变的必然要求。

先看其面临的政治任务的变化。孝文帝太和以前是北魏拓跋族以武力征服中原以及统一北方后开始巩固政权的时期。其间统一北方大约用了五十年(公元386年拓跋珪建立北魏到公元439年拓跋焘灭北凉),巩固政权大约用了四十年。拓跋焘太平真君元年即公元440年到元宏承明元年。(公元476年)。经过近九十年的努力,在拓跋弘时已经实现并巩固了对北方的征服,确定了南北对峙的格局。孝文帝太和时,统治者面临的政治任务从对北方的军事征服和稳定政权转变为维持其政权的长治久安以及实现对南方的统一。众所周知,在北魏统治下的广大北方地区,汉族具有人数多、分布地域广、文化水平高的特点。在汉人政权统治下的南方,这个特点则更加鲜明和突出。无论从长治北方还是统一南方的要求看,对汉族的政策便成为北魏统治者面临政治任务中最重要的问题。又由于汉族统治阶级处于统治地位,所以对他们的政策又成为这个重要问题的关键一环。就是说政治任务的变化,迫切要求拓跋贵族迅速实现完全封建化,联合汉族统治阶级,对中原地区实行传统的封建统治。

其次,在中原地区先进生产方式的影响下,北魏拓跋族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北魏前期,拓跋族畜牧经济所占比重很大。太武帝拓跋焘以前,北魏曾对边境上一些游牧民族屡加征讨,掠夺了大量的人口和牲畜。据《魏书》的《太祖纪》、《太宗纪》、《世祖纪》、《高宗纪》、《高车传》等统计,北魏前期掠夺的牲畜有九百多万头。如果加上始光四年(公元427年)征赫连昌时所得“牛羊数千万”^①,再加上征柔然所得以及拓跋本部原有的牲畜,实际数字肯定要多出前举数字数倍。为畜养这些牲畜,北魏前期在北方保有大面积的牧场。由此可见,虽然统治者实行过“分土定居”、“计口受田”等封建化措施,但畜牧经济在北魏前期仍占重要地位。延兴二年(公元472年)显祖拓跋弘下诏:“非效天地、宗庙、社稷之祀,皆无用牲”^②,延兴五年(公元475年)又下诏“禁杀牛马”^③。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当时牛马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生产资料,北魏禁用牲畜祭祀前,“岁用牲七万五千五百”^④,禁杀牛马后,很多牛马从祭坛上的牺牲品变为农业生产工具,可见北魏政府对农业生产开始重视,同时也透露出北魏拓跋族经济结构开始变化的一丝信息。孝文帝太和以后实行的均田

制，是经济领域的重大变革，从而使拓跋族的经济结构从以游牧经济为主变为以农业经济为主。经济基础的深刻变化，必然会引起上层建筑包括对汉族统治阶级的政策发生变化。

在民族心理方面，北魏统治者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北魏前期，崔浩称赞南朝降人为“贵种”，长孙嵩闻之不悦，“言于世祖，以其叹服南人，则有讪鄙国化之意”。太武帝大怒，召崔浩责之。^⑤可见这些虎步中原的霸主，内心却十分害怕称赞南人，甚忌鄙视鲜卑文化。这正表现了北魏统治者落后民族的卑怯心理。北魏后期，这种心理状态发生了很大变化。孝文帝曾与李冲讨论正音问题，他说：“冲言：‘四方之语，竟知谁是？帝者言之，即为正矣，何必改旧从新’。冲之此言，应合死罪。”^⑥一个少数民族出身的皇帝，却尊中原汉语为正音，认为主张帝言为正的人该死，这说明了他不怕承认本民族落后，敢于学习汉族先进的东西。如果不是屏弃了落后的民族的卑怯心理是不可能有一种认识的。他还让史官直书时事，无讳国恶^⑦，这与前期拓跋焘因崔浩尽述国事备而不典而诛之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还有一次，他与群臣论海内姓地人物，同薛聪开玩笑说：人家都说你们薛姓的是蜀人，你到底是不是？薛聪答：“臣远祖广德，世仕汉朝，时人呼为汉。臣九世祖永，随刘备入蜀，时人呼为蜀。臣今事陛下，是虏非蜀也。”孝文帝抚掌笑曰：“卿幸可自明非蜀，何乃遂复苦朕。”^⑧敢于让史官直书国恶，不讳别人称之为虏，一改前期那种掩饰本民族落后的行为，这充分说明经过全面彻底封建化后的北魏统治者以往那种卑怯的民族心理状态已一扫而光。

以上分析了北魏对汉族统治阶级政策变化的原因。新的政治任务及经济形势提出了其政策转变的必然性；北魏统治者本身的变化使其政策的转变具备了可能性。当二者同时具备时，其政策的转变就成为现实。

二、政策转变的内容及特点

北魏对汉族统治阶级政策的转变，从内容上表现为从对他们的利用打击到联合依靠，从特点上表现为从进退反复到稳定发展。

1、从利用打击到联合依靠

北魏前期对汉族统治阶级不是联合而是利用。因为联合的双方地位应是对等的，而汉族统治者还没达到这种地位。

汉族统治阶级中的一些人因有丰富的统治经验被吸收进中央政权参与国家的重大的政治和军事决策，但他们的地位很不稳定。如张袞，道武帝时常参大谋，决策帷幄，但在天兴初年便遭冷遇，只好阖门守静，在家刊定经书^⑨。崔玄伯深为道武帝所任，在天兴元年（公元398年）十二月被委派通署尚书三十六曹^⑩，但在次年三月，道武帝“分尚书三十六曹及诸外曹，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大夫主之。”^⑪可见崔玄伯通署三十六曹的时间并不长。清河崔暹在道武帝时被拜为尚书，寻除御史中丞，但一年之后便被赐死^⑫。这些人在经济上地位也很低，如崔玄伯“家徒四壁，出无车乘，朝晡步上。母年七十，供养无重膳”^⑬，地方上的豪强在北魏前期虽吸收到各级地方政权中，但北魏同时规定在三刺史、三太守、三令长中必须有“宗室一人，异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大夫也”^⑭。这表明地方各级政权的人员组成结构，必须以拓跋贵族为主，异姓为辅。北魏前期实行九品混通的税制，其原则是“计资定课”，“不得致富督贫”^⑮。在这种税制下，地方上的豪强地主经济上也受到很大损失。一般汉族知识分子在北魏政权中只充当制定礼乐，“与参谋议”的角色。经济上也常常拮据不

堪。如张湛是凉州的知名儒士，后至京师，“家贫不粒”^⑩。名儒平恒，生活上“衣食常至不足”^⑪。西夏著姓胡叟，也是“蓬室草筵”，“常苦饥贫”^⑫。归降北魏的南朝官僚也往往不被信任，如果是俘虏，其政治经济地位则更加低下。如北魏攻取刘宋三齐之地后，只有个别的南朝官僚被尊为上客，予以优待，很多人则为下客，被待以“粗衣蔬食”^⑬，更多的士人则沦为平齐民，过着“流漂屯圯”^⑭“庸书自给”^⑮的日子。

以上事实说明，汉族统治阶级的各层人只是处于一种被利用的从属地位。除了利用，北魏统治者也对他们进行打击。道武帝和太武帝两朝，曾多次杀戮汉族士人，如被杀的知名的重要士人有崔暹、邓渊、晁崇、李顺、刘洁、崔浩、宗钦、段晖、段承根等。一些人被杀，仅仅由于统治者的疑心。如邓渊，道武帝时谨于朝事，未尝忤旨，仅由于和跋被诛后，其子弟逃奔后秦，有人说是邓渊的从父弟邓晖子手下将领送出去的，“由是太祖疑渊知情，遂赐渊死”。^⑯又如段晖，拓跋焘见他藏金于马鞍中，怀疑他欲南逃，于是“斩之于市，曝尸数日”^⑰。在这种情况下，汉人官僚办事十分小心，不敢“奢谀忤旨”^⑱。这种谨慎行为，正是北魏统治者对他们打击的结果。总之，北魏前期统治者对汉族统治阶级的政策好象被一种强大的异己力量所左右，他们对汉族统治阶级既不能联合，也不能完全排斥；既不能不任用，又不能不打击。这种矛盾政策，正是拓跋贵族军事征服胜利者的优越地位与其落后民族卑怯心理的矛盾的反映。

孝文帝太和以后，汉族统治阶级各层人的政治经济地位都发生了重大变化。

入仕于朝廷的汉族官僚的地位一般比较稳定，鲜有前期那种朝拔夕贬的现象。不但如此，在一些重大的决策性问题上，他们的意见往往比拓跋贵族更受重视，北魏颁行俸禄制以后，淮南王拓跋他奏求依旧断百官俸禄，汉人高闾上表反对，结果是高闾的主张被采纳。在经济上，太和八年（公元484年）颁行俸禄制，给俸的标准不是军功的大小，而是官位的高低，太和十年（公元486年），又议定州郡县官依户给俸，其标准是“以所领民户之多少为给俸之差”^⑲，也不是军功。通过这个制度，汉族官僚获得了经济利益，官位高的获利更多，李冲“兄弟子侄，皆有爵官，一家岁禄，万匹有余”^⑳。高崇也是“家资富厚，僮仆千余”^㉑。李世哲在孝明帝时“贵盛一时”^㉒。至于那些受皇帝恩宠的幸臣，其获得的经济利益更是丰厚。王睿在太和初被赏赐“前后巨万，不可胜数”^㉓，其侄子王翔，“自太和初与李冲等奏决庶事，迄于（太和）十六年，赏赐前后累千万”^㉔。寇猛在宣武帝时“宅宇高华，妾隶充溢”^㉕。地方豪强地主的政治经济利益也受到照顾。孝文帝时，安乐王拓跋长乐为定州刺史，在任“鞭挞豪右，顿辱衣冠”^㉖，被罚杖三十。太和十年（公元492年），北魏实行三长制，“皆是豪门多丁为之”^㉗，享受“征发皆免”^㉘的特权。在经济上，北魏后期实行的均田制使豪强地主得到很大好处更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汉族统治阶级中的知识分子也受到优待。刘芳、李彪诸人“以经书进”，崔光、邢峦之徒“以文史达”^㉙。儒生董徽，宣武帝时官至安州刺史。孙惠蔚，在孝明帝时为平东将军，济州刺史，史称：“魏初已来，儒生寒宦，惠蔚最为显达。”^㉚董徽认为自己的飞黄腾达是“勤学所致”^㉛，学以升迁，这在北魏前期是没有的现象，它表明北魏后期汉族统治阶级中的知识分子地位的上升。北魏境内的南朝汉族士人的地位与前期也大不相同。王肃入魏后，孝文帝对他“器重礼遇日有加焉，亲贵旧臣莫能间也”^㉜。不仅如此，原来被俘为平齐户中的南朝士族在太和以后也逐渐青云直上。象崔僧渊^㉝等被申擢的平齐户和兵户在史书记载中屡见不鲜。

汉族统治阶级各层人政治经济地位的提高，表明北魏对他们的政策由利用打击转变为联

合依靠。

2、从进退反复到稳定发展

北魏前期利用汉族统治阶级的政策常常反复不定。从道武帝到孝文帝承明元年(公元476年)期间,汉族人士在中央政权中的数量反映了这种情况。道武帝时中央将相大臣共25人,其中汉族士人6人,占全部人数的24%;明元帝时新增加13人,其中只有汉族士人1人,占新增总数的7.7%;太武帝时新增加48人,其中有汉族士人16人,占新增总数的33%;文成帝时新增加36人,汉族士人又下降到9人,占新增总数的25%;献文帝至孝文帝承明元年,新增加24人,其中汉族士人大致保持文成帝时的人数即8人,所占比例数又回到太武帝时的水平即33%^④。汉族士人在北魏中央政权中的比例时多时少,呈一条反复波动的曲线。这种现象在一些具体皇朝中也存在。如道武帝皇始元年(公元396年),“初建台省,置百官,封拜公侯、将军、刺史、太守。尚书郎以下悉用文人”^⑤。但到了天兴四年(公元401年)十二月恢复尚书三十六曹时,规定“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译令史一人,书令史二人”^⑥,这比“尚书郎以下悉用文人”即汉人的政策,显然后退了一步。再如拓跋圭天兴元年(公元398年)杀崔暹后,汉族士人不敢归魏^⑦。鉴此教训,拓跋圭曾实行优客士人过错的政策。但不久又因和跋之事无故杀死汉族士人邓渊。又如太武帝神䴥四年(公元431年)曾下诏,表示和汉族士人一起“共臻邕熙之美”^⑧,但崔浩被诛后,恭宗曾建议广征俊秀,他却说:“朕有一(李)孝伯足治天下,何用多为?”^⑨这就表明,拓跋焘所谓重用汉族士人的政策又后退了。北魏前期对汉族统治阶级政策的升降起伏反映了这样一种带规律性的现象,即在任用汉族士人的道路上,每前进一步,又都伴随着后退,这反映了北魏前期统治者进行军事征服需用拓跋武人与巩固征服结果需用汉族士人的矛盾。

与前期政策相反,后期的政策具有稳定发展的特点。在北魏的中央政权中,孝文帝太和年间共新增将相大臣38人,汉族士人有12人,占新增总数的32%;宣武帝时新增加22人,其中汉人12人,占新增总数的54.5%;孝明帝时新增加33人,其中有汉族士人18人,比例数未变^⑩。比起前期,后期的政策呈一条稳定上升的直线。经过太和改制,拓跋贵族封建化彻底完成,因而在宣武、孝明两朝汉族士人在北魏新增加的中央将相大臣中,便由少数变为多数。从总的数量看,北魏前期汉族士人在中央将相大臣中只占27%左右,而后期汉族士人所占比例数上升为43.2%,(因太和改制时只占32%),如果把后期很多拓跋贵族汉化程度很高这个因素加进去,汉族士人的势力在北魏中央政权中占优势是毫无疑问的。北魏后期对汉族士人的任用,在各具体皇朝间也具有稳定性,不是一朝天子一朝臣。汉人李冲,在冯太后辅臣中居于高位,孝文帝时仍为重要谋臣。孝文帝时重用的辅臣除李冲外,还有高允、李彪、高闾、王肃、郭祚、宋弁、刘芳、崔光、邢峦等人,其中有不少是冯太后时的旧臣,如高允、李冲、李彪、高闾。也有的在孝文帝以后仍被重用。如郭祚,宣武帝时“正吏部”,“至于铨授,假令得人,必徘徊久之,然后下笔;下笔即云:‘此人便以贵矣’。”^⑪下笔授官,一锤定音,足见其手中铨授大权之重。王肃在孝文帝死时,受遗诏为尚书令。宣武帝时,进位开府仪同三司,散骑常侍,都督淮南诸军事,扬州刺史^⑫。北魏后期政策的变化,反映了已经完全封建化了的拓跋统治者对汉族统治阶级在实行封建统治中的作用的新的认识,而这种新认识的产生,正是历史进程的必然要求与拓跋统治者自身的变化相结合的结果。

三 政策转变的意义

北魏对汉族统治阶级政策的转变，对于北魏及其以后的历史发展都具有深远意义。

首先，北魏政策的改变协调了统治集团内部的关系。孝文帝曾实行门阀世族制度，总的说，这个制度是落后腐朽的，这正是北魏后期洛阳最高统治集团很快走向腐败的重要原因之一。但也有其进步的因素。评价其进步因素，不能忽视当时两个基本现实，第一，孝文帝实行门阀制度以前，中原汉族门阀制度经过长期发展已经根深蒂固，高门世族在经济、政治、文化上都处于一种优越地位。十六国以来，北方世族虽然在经济、政治上受挫折，但门第和阀阅仍是他们自矜的资本。拓跋贵族由于自己特殊发展历史，没有这套制度，无门第阀阅可夸。他们是北方的统治者，掌握着政权，但在观念上、制度上和门阀地主的优越地位相比，却存在着某种差异。第二，拓跋贵族为了巩固在中原的统治，正全面地加快封建化的步伐，以便于与汉族统治阶级紧密地联合起来。显然，这两个基本现实是矛盾的。解决这个矛盾的关键，在于消除汉族门阀地主与拓跋贵族在观念、制度上的差异。因此，就要实行门阀制度，以承认汉族世族为代价，换取他们对拓跋贵族世族的承认。实行门阀制度以后，拓跋贵族的勋臣八姓与汉族高门四姓取得了同等地位，二者间通婚的现象增多了，两个民族的统治集团的融合加快了，这对于拓跋族各方面的进步都起了促进作用。从这个角度讲，北魏后期的门阀制度是有其进步因素的。孝文帝在实行门阀制度的同时，又很注重提拔一些有实际才能的寒门庶族。高佑曾建议“唯才是举”^⑤，得到孝文帝的赞同。在实际用人上，唯才是举也得到一定的体现。汉人李彪，家世寒微，被孝文帝特迁为秘书令^⑥。宋弁，家世“自汉魏以来既无高官又无俊秀”⁽⁵¹⁾，孝文帝时却掌铨授。宋弁之外，还有许多寒人为中正。从总的趋势看，当时无论南方还是北方，世族正在走向腐朽没落，因此，把重寒人之才干与重世族之门第协调起来是顺应了历史发展潮流的。

第二，北魏政策的转变，奠定了北强南弱，最后由北方统一的基础。南北分裂的局面是由北方的隋朝最后结束的。由北方来完成统一，这是其政治、经济、军事诸方面的力量都超过南方的结果。在政治上，由于北魏后期政策的转变，其政权得到了汉族统治阶级的拥护和支持，因此加强了其政治力量。孝文帝时，南朝萧鸾曾让崔惠景给其在北魏的从兄崔僧渊写信，劝其改图。崔僧渊复书明确表示要继续留在北魏。由此可见，北方胡汉统治者联合的紧密程度。北魏的历史向以后的统治者昭示了这样一个道理，解决好与汉族统治阶级的关系，其政权就稳定，政治力量就强大。因此，虽然在北齐时胡汉统治者的关系出现过逆流，但联合和依靠汉族统治阶级的政策还是被后世统治者所继承。在经济上，北魏后期出现了繁荣局面。魏明帝正光年（公元520—524年）以前，“时惟全盛，户口之数，比夫晋太康，倍而余矣”⁽⁵²⁾。史载当时“百姓殷阜，年登俗乐，鳏寡不闻犬豕之食，犛独不见牛马之衣”⁽⁵³⁾。这种景象，是北魏统治者联合汉族统治阶级实行一系列政治、经济改革的必然结果。

第三，北魏政策的转变促进了北方民族融合的进程。北魏统治者对汉族统治阶级实行联合和依靠，促进了自身的封建化，而其本身的封建化，又推动了整个拓跋族封建化的进程，规定了其封建化的方向。北魏末年，产生了洛阳贵族汉化集团与代北武人鲜卑化集团的对立。其矛盾的焦点，在于清途隔断了武人的仕路，使他们不能像那些封建化了的拓跋贵族那样居朝中任清官要职。在两个集团对立的矛盾中，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这就是代北鲜卑化

武人集团起兵反魏，不是在代北建立政权，而是南下到中原地区。这反映了已经封建化了的拓跋贵族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变化对他们的吸引。当然，这些人的封建化也和先进入中原的拓跋贵族一样有一个过程，而在中原建立政权正是这个过程开始。马长寿先生认为：六镇武人集团的南下是拓跋鲜卑继孝文帝以后的第二次南迁⁽⁵⁴⁾，史学界论者以为从北魏后期到北周统一北方是魏晋南北朝时期民族融合的最后阶段⁽⁵⁵⁾。可见代北武人集团从南下那天起，其封建化的方向就被规定下来了。北魏拓跋贵族与汉族统治者联合统治下的北魏境内，也实行了有利于一些少数民族进步的办法，其中尤以对蛮族最为显著。孝文帝时，曾派韦珍招慰蛮民。韦珍自悬瓠西入三百余里，至桐柏山，穷淮源。淮源旧有祠堂，蛮俗恒用人祭之。韦珍乃晓告曰：“天地明灵，即是民之父母，岂有父母甘子肉味！自今以后，悉宜以酒脯代用”。⁽⁵⁶⁾于是蛮民从约，一改旧俗。韦珍子韦彧为东豫州刺史时，以“蛮俗荒梗，不识礼仪，乃表立太学，选诸郡生徒于州总教”⁽⁵⁷⁾。这些措施，对于蛮族社会的进步是具有积极意义的。由此可见北魏后期政策的转变，对北方的民族融合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注 释

①《魏书》卷4《世祖纪》。

②④《魏书》卷108《礼志》。

③《魏书》卷7《高祖纪》。

⑤《魏书》卷38《王慧龙传》。

⑥《魏书》卷21《献文六王列传·元禧传》。

⑦《魏书》卷7《高祖纪》。

⑧《北史》卷36《薛辩附薛聪传》。

⑨《魏书》卷24《张袞传》。

⑩⑪⑭《魏书》卷113《官氏志》。

⑫《魏书》卷32《崔暹传》。

⑬《魏书》卷24《崔玄伯传》。

⑮《魏书》卷4《世祖纪》。

⑯《魏书》卷52《张湛传》。

⑰《魏书》卷89《儒林·平恒传》。

⑱《魏书》卷52《胡叟传》。

⑲《魏书》卷61《沈文秀传》。

⑳㉑《魏书》卷43《房法寿附房灵宾·房景伯传》。

㉒《魏书》卷24《邓邈传》。

㉓《魏书》卷52《段成根传》。

㉔《魏书》卷24《崔玄伯传》。

㉕《资治通鉴》卷136《齐纪·武帝永明四年》胡三省注。

㉖《魏书》卷53《李冲传》。

㉗《魏书》卷77《高崇传》。

㉘《魏书》卷77《高崇附高恭之传》。

㉙《魏书》卷93《恩幸·王睿传》。

㉚《魏书》卷93《恩幸·王睿附王翔传》。

㉛《魏书》卷93《恩幸·寇猛传》。

㉜《魏书》卷20《文成五王列传·拓跋长乐传》。

㉝《魏书》卷82《常景传》。

㉞《北齐书》卷28《元孝友传》。

㉟《魏书》卷84《儒林传》。

㊱《魏书》卷84《儒林·孙惠蔚传》。

㊲《魏书》卷85《儒林·董徽传》。

㊳《魏书》卷63《王肃传》。

㊴《魏书》卷24《崔玄伯附崔僧渊传》。

㊵以上统计数字据万斯同《魏将相大臣年表》。

㊶《魏书》卷2《太祖纪》。

㊷《魏书》卷113《官氏志》。

㊸《魏书》卷32《崔暹传》：“司马德宗荆州刺史司马休之等数十人为桓玄所逐。皆将来奔，至陈留南，分为二辈，一奔长安，一归广固。……问故，皆曰：‘国家威声远被，是以休之等咸欲归阙，及闻崔暹被杀，故二处。’”

㊹《魏书》卷4《世祖纪》。

㊺《魏书》卷53《李孝伯传》。

㊻以上统计数字据万斯同《魏将相大臣年表》。

㊼《魏书》卷64《郭祚传》。

㊽《魏书》卷63《王肃传》。

㊾《魏书》卷57《高佑传》。

㊿《魏书》卷62《李彪传》。

(51)《魏书》卷63《宋弁传》。

(52)《通典·食货典·历代盛衰户口》。

(53)《洛阳伽蓝记》卷4《城西·法云寺》。

(54)参见马长寿著《乌桓与鲜卑》第一章第四节。

(55)参见朱大渭主编《中国农民战争史·魏晋南北朝卷》第六章第三节。

(56)(57)《魏书》卷45《韦閔附韦珍·韦彧传》。